

106年臺日災害防救業務交流座談 內閣府簡報說明資料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編譯
民國106年09月18日

【復原重建、復興對策】

有關災區的復原重建、復興，尊重居民的意向，地方公共團體(都道府縣)是主要的執行處理單位，國家(中央政府)再支援前揭事項中，給予適切的分單，如災民生活的再建以及經濟的復興，規劃執行防止二次災害的重要設施之復興重建，以建造更安全的地域(地區)為目標，此外，有鑒於因災害可能導致地域(當地)社會經濟活動下滑之情況發生，復原重建、復興工作盡可能快速平穩的進行是非常重要的。(依據「防災基本計畫」)

防災基本計畫的構成 structure of Basic Disaster Management Plan

各災害共通對策

自然災害對策

地震災害對策

海嘯災害對策

風水災害對策

火山災害對策

雪害災害對策

事故災害對策

海上災害對策

航空災害對策

鐵道災害對策

道路災害對策

原子力災害對策

危險物等災害對策

大規模火事災害對策

林野火災害對策

災害對策各階段順序

災害預防、事前對策

災害緊急應變對策

災害緊急應變對策

具體應變對策措施：各負責機關任務明確化

中央政府

民眾

【災害復興事業】 ※國土交通省資料

災害復原重建制度之目的及沿革



目的 因天然災害致公共土木設施受損，迅速、確實執行復原重建

設施對象

河川、海岸、攔砂壩、防止林地荒廢設施、防止地滑設施、防止急傾斜地崩壞設施、道路、港灣、漁港、下水道、公園

沿革

早期明治14年(1881年)以國庫補助的預算補助形式。

明治32年(1899年)制定「災害準備基金特別會計法」

- 以日清戰爭的賠償金設立災害準備基金

明治44年(1911年)制定「府縣災害土木廢國庫補助之相關事件」

- 以明治43年(1910年)的大小災為契機，為設制新治水費資金特別會計，逐廢止災害準備金，繼續國庫補助制度之目的而制定。

昭和26年(1951年)制定現在的「公共土木設施災害復原重建事業廢國庫負擔法」

- 從「補助」到「負擔」

昭和59年(1974年)局部修正

- 設施對象擴大…追加防止地滑設施、防止急傾斜地崩壞設施、下水道

平成10年(1998年)局部修正

- 設施對象擴大…追加公園

【災害復興事業】 ※國土交通省資料

為何災害復原重建事業(國家高比率費用負擔)事必要的？



災害的發生在地點，時間上有極端的**差異性**

- 預測災害發生的地點或時間，規模是很困難的
- 災害復原重建必要的費用，常現巨大的變動



有上述特性之自然災害，致受害之公共設施必須實施災害復原重建事業時，常伴隨著必要的大量費用以為因應

- 這些費用從個別的地方公共團體來看，要負擔此費用有困難，而且無效率，愛國家的支援不可欠缺。

(參考)

天災之預知是難以達到(不可能)的，可是緊急、巨大的費用是必要的，有可能讓受災的地方公共團體財政破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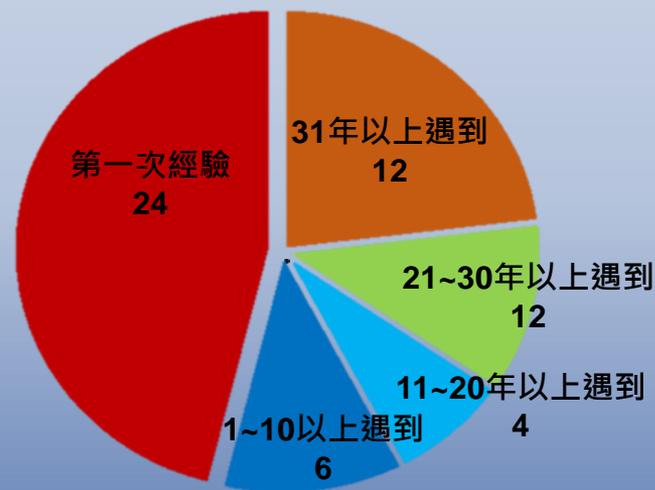
(勸告(S24))

災害復原重建事業(部分內容略)，將迫使地方財政彈性變差，要負擔必要的全額經費有其困難，這是公認的，地方公共團體負擔一部分(財力可及之部分)，其餘部分則全由國庫負擔。(地方行政調查委員會(S25))

近年有經驗到大水災的市町村(市鄉鎮村)之調查資料

Q像這樣的水災你認為多少年遇到一次的災害

A.



※平成14年致18年間，發生嚴重水災致400戶以上淹水達床高度以上深度之市町村為調查對象，以及實施激特事業，災後附原重建助成事業之市町村(一部份資料有重複)

【災害復興事業】 ※國土交通省資料

高比率國庫負擔



- ▶ 地方公共團體在災害發生的時候，受災單位申請災害復原，以該資料為基礎，進行災害查定，決定災害附原重建事業費。
- ▶ 災害復原重建關係事業
國庫負擔為2/3以上之高比率。
※年度間的災害復原重建事業費，
超過標準稅收50%，未達標準稅收2倍時，國費負擔75%
在超過標準稅收2倍時，國費負擔100%
- ▶ 依據交付稅(分配稅)措施，實際上地方公共團體之負擔最大僅**1.7%**(災害發生年之情況)

【國庫負擔率2/3之情況】



地方負擔部分，可以地方債券發行充當



國家負擔額度 = 國費 + 交付稅 = 9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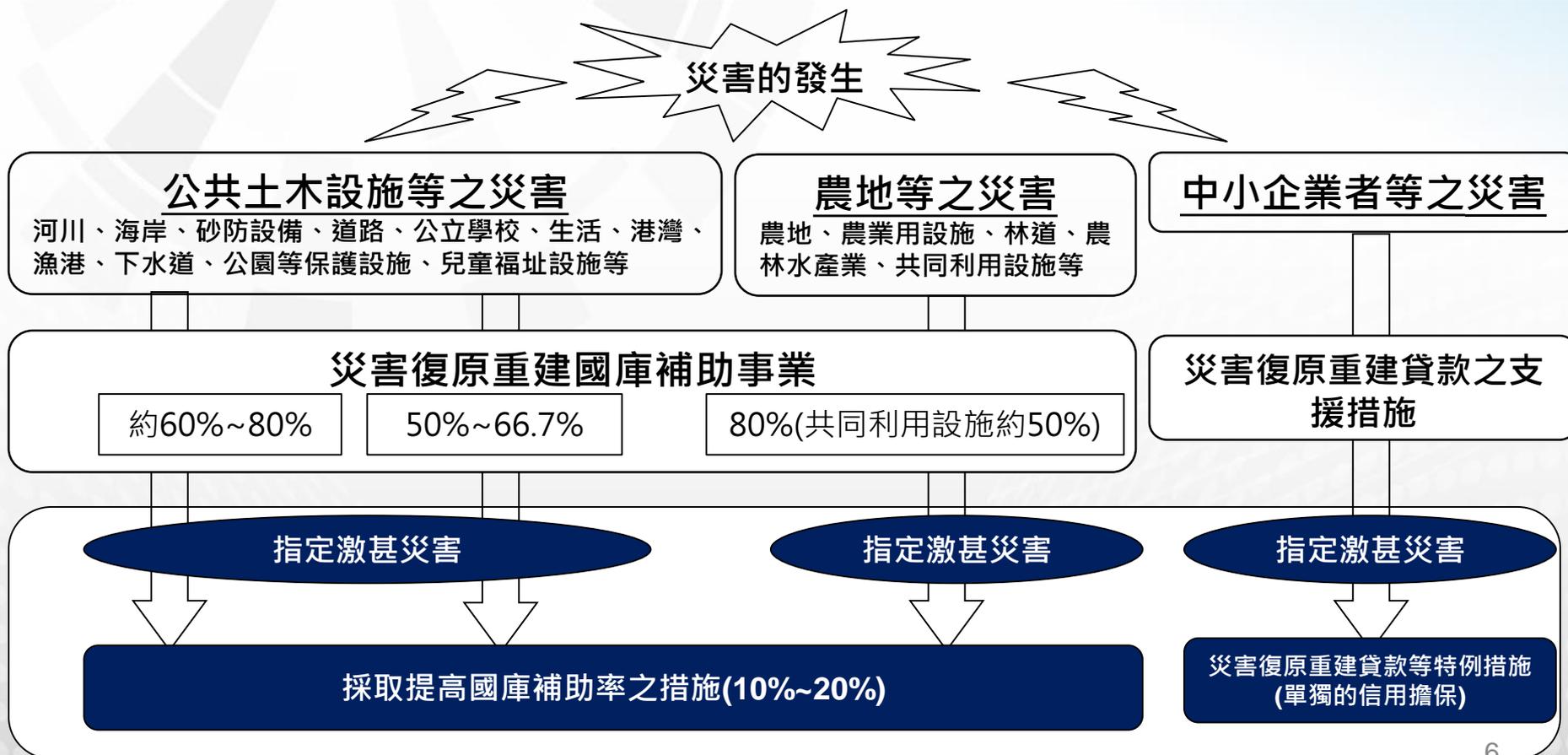
地方實際負擔 1.7%

(參考)一般公共事業之情況(補助率50%)



【激甚災害制度】

激甚災害制度，旨在緩和地方財政負擔，又經政府認定該災害發生，對當地災民必須實施特別的協助之情況，即指定該當災害為嚴重災害，另外對該當災害還應該適用於需要進行災害復原重建之事業等，爰制定國庫補助之特別措施。



【災民生活重建支援制度】

1. 制度的目的

因自然災害造成當地居民生活基地受到災害時，都道府縣將活用從互相扶助觀點所出資的基金中，給予災民生活在建支援金，支援其生活的重建，讓居民生活更安定，加速災區之復興，為制度建立之目的。

支援法適用

不適用支災害

國家補助50%
(東日本大地震災補助80%)

都道府現相互扶助因應
(從都道府縣出資之基金來支給支援金)

都道府現相互扶助因應
(從都道府縣出資之基金來支給支援金)

2. 制度之對象與自然災害

10戶以上的住宅全壞損壞發生之市町村等

3. 制度之對象與受災戶

依據上述之自然災害

- ① 住宅全壞之受災戶
- ② 住宅半壞，又住宅周邊出現損害，該住戶無可避免地解體之受災戶
- ③ 由於災害致危險狀態持續，住戶不能住的狀態持續長時間之受災戶
- ④ 住宅半壞，雖經大規模修補，居住也有困難之受災戶(大規模半壞戶)

4. 支援金之支給額

支給額，以下兩種支援金之總合(※1戶人數為1人時，以各項之75%計算)

① 住宅受損程度相對應之支給支援金(基礎支援金)

住宅損害程度	全壞(符合3.1)	解體(符合3.2)	長期避難(符合3.3)	大規模半壞(符合3.4)
支給額	100萬日幣	100萬日幣	100萬日幣	50萬日幣

② 住宅重建方法相對應之支給支援金(加算支援金)

住宅重建方法	建設、購入	補修	租賃(公營住宅以外)
支給額	200萬日幣	100萬日幣	50萬日幣

※一旦租賃住宅後，自己在建設、購入住宅居住(又補修)情況等，合計200(又修補100)萬日幣。

5. 支援金之支給申請

(申請窗口) 市町村

(申請期間) ① 基礎支援金：災害發生起13月以內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② 加算支援金：災害發生日起37月以內

關於從大規模災害中復興的法律概要 ※平成25年(2013年)6月公布.實施

背景

基於東日本大地震的教育與問題，創設復興之架構

基於東日本大地震在法制問題當中，緊急必要的相關措施，已在平成24年6月災害對策基本法的修正法之附則以及附帶決議中建立，並繼續檢討有關的復興架構，中央防災會議「防災對策推進檢討會議」的最後報告(同年7月)為基底，已踐行大規模災害復興法之用意。

法律之概要

1 復興相關組織等

- 復興對策本部之設置

內閣總理大臣，大規模災害發生時，認為推進復興有特別必要，在內閣府設置復興對策本部。

- 復興基本方針之對策

政府為從該當災害執行相關之復興對策，訂定基本方針以為依據。

2 復興計畫的形成

- 受到大規模災害之市町村，土地利用的再編定以利平穩迅速的進行復興，並依政府復興基本方針，作成復興計畫。
- 受到規模災害之都道府縣，依復興基本方針訂定都道府縣復興方針。

3 復興計畫等之特別措施

- 設立復興計畫相關之協商會議，經協議決定後公布復興計畫，土地利用基本計畫之變更以單一窗口處理等。
- 再復興計畫記載之復興整備事業，設立許可、認可等緩合特例。
- 於城市街道地區為復興地點，以改善市區為設施訂定都市計畫。
- 依據受到大規模災害之市町村之請求案件時，都道府縣可以代行都市計畫之決定。

4 國家代理執行災害復原重建事業相關工程

- 受到大規模災害之地方公共團體，有請求協助完成相關公共土木工程時，有關漁港、道路、海岸保全設施、河川等災害復原重建事業，國家(中央部會)可代為執行。

5 其他

- 國家在大規模災害發生時，認有特別的必要時，得訂定特別法以籌措復興計畫經費之財政措施。

106年臺日災害防救業務交流座談 內閣府簡報說明資料

原日文版

